

主旨：「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01.03. 勞安1字第10001469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月3日

主旨：「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。